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要求的议案》
鉴于可能未将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发生:
1.重要会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21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84.58元/股的价格向2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2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2,3250万股,约占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2,591,5273万股的0.308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2,3250万股,本次授予162,3250万股,本次授予后无余额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8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84.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首次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附属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履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任职务在公司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8)。

3、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附属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履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5年1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5、202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履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激励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其相关要点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要点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21日,并同意以人民币84.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21日
2、预留授予数量:162,32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2,591,5273万股的0.3087%
3、预留授予人数:259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84.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公司可能未将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发生:
1.重要会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	拟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的占比
技术骨干人员(210人)	111.3000	68.5616%	0.2116%
业务骨干人员(49人)	51.0250	31.4339%	0.097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259人)	162.3250	100.0000%	0.308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述合计人数与各自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和在人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2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84.5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授予前,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公允价值计量
此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涉及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8月21日用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62,32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份:178.38元/股(2026年8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授予: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到期日届满的日期);
3、历史波动率:49.5357%、45.3898%、41.1579%(分别采用半年/半年度数据截至2026年8月21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一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至2026年8月21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对各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公允价值计量采用公允价值,并继续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2026年至2029年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分别为3,159,057元、7,566,257元、4,374,557元和1,453,071元。

实际成本核算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职期间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股份及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在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内驱力,从而提高经营业绩,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人员公告情形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原股份	688521	
姓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代表
戴伟民	董事长	王雪莹	夏晓峰	李海松
办公室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11号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原股份	688521	
姓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代表
戴伟民	董事长	王雪莹	夏晓峰	李海松
办公室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11号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原股份	688521	
姓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代表
戴伟民	董事长	王雪莹	夏晓峰	李海松
办公室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11号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原股份	688521	
姓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代表
戴伟民	董事长	王雪莹	夏晓峰	李海松
办公室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11号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原股份	688521	
姓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代表
戴伟民	董事长	王雪莹	夏晓峰	李海松
办公室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11号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原股份	688521	
姓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代表
戴伟民	董事长	王雪莹	夏晓峰	李海松
办公室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11号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原股份	688521	
姓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代表
戴伟民	董事长	王雪莹	夏晓峰	李海松
办公室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11号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原股份	688521	
姓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代表
戴伟民	董事长	王雪莹	夏晓峰	李海松
办公室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11号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原股份	688521	
姓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代表
戴伟民	董事长	王雪莹	夏晓峰	李海松
办公室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11号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原股份	688521	
姓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代表
戴伟民	董事长	王雪莹	夏晓峰	李海松
办公室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11号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原股份	688521	
姓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代表
戴伟民	董事长	王雪莹	夏晓峰	李海松
办公室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11号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原股份	688521	
姓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代表
戴伟民	董事长	王雪莹	夏晓峰	李海松
办公室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11号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董 事 长	王雪莹	0771-2516968	0771-2516968	2516905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并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2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指价格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指价格指数收益率×15%
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指价格指数收益率×8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全指价格指数收益率×45%
4	东方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指价格指数收益率×7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全指价格指数收益率×45%
5	东方创新驱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指价格指数收益率×30%+中证成长指数收益率×20%+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生活消费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证成长指数收益率×20%+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生活消费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6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价格指数收益率×10%
7	东方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全指价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全指价格指数收益率×55%+中证300指数收益率×15%
8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全指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9	东方东方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期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中证全指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